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73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73404A00\_ATTCH1.pdf、0073404A00\_ATTCH2.pdf、0073404A00\_ATTCH3.pdf、0073404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文化局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」發布令、行政規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04年9月23日桃市文視字第10400138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即日生效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將於104年10月1日至31日受理105年1月至6月之補助申請案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至本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cc.gov.tw> /)首頁—下載專區—視覺藝術科—各項業務規定及要點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SEC 教務104/09/30 12:09



1040007012

有附件